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及整改计划报告

为了贯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下发的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文《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精神，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福建证监局 2011 年 3 月 10 日下发的闽证监公司字〔2011〕17 号《关于开展新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切实做好公司治理情况自查、整改工作，成立了以董事长张轩松先生为组长的专项工作小组，制定了具体工作方案。专项工作小组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和对广大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公司治理基本制度，逐条对照《“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详尽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

经公司认真开展自查，在如下七个方面尚需进一步改进：

- （一）薪酬委员会在制定高管薪酬过程中的作用；
- （二）长期激励约束机制；
- （三）提名委员会在提名高管过程中的作用；
- （四）持续吸引社会专业人才，提高非家族成员在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的比例；
- （五）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制度，引进内部问责制；
- （六）加强审计部门的作用；
- （七）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成立以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业务经营具体情况，逐步建立、完善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本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文件。此外，本公司还聘任了三名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参与公司的决

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法定程序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相应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且股东大会规范运行。

自2009年8月6日公司创立大会以来，股东大会严格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规范运作，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财务预算、利润分配、重大关联交易、制度的订立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决定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三人。本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董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设立如下专门委员会：1) 战略发展委员会 2) 提名委员会 3) 薪酬委员会 4) 审计委员会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3人和公司职工代表2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公司设立以来召开监事会6次。监事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3人。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公司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自公司实施独立董事制度以来发挥了其在公司运作中的作用，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经营决策，以及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的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执行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或解聘，经董事长提名后，由董事会决定。公司还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明确了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结合公司多年来完善公司治理运作的经验，我们认为：良好的公司治理不仅仅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功能、结构和股东权力等方面的制度安排，还会深刻影响公司的价值取向和经营目标，特别是风险监控、激励机制、内控系统和信息透明等基本要素，进而决定着企业的竞争力和经营绩效。为此，我们将立足国情行情，主动接轨国际，积极引进境内外同业优秀公司治理经验和成熟做法，博采众长，把握精髓，求真务实，推进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促进银行持续、稳健发展，保障全体投资者和广大消费者等所有利益相关者利益。经认真自查，以下几个方面尚需进一步改进：

- （一）薪酬委员会在制定高管薪酬过程中的作用；
- （二）长期激励约束机制；
- （三）提名委员会在提名高管过程中的作用；
- （四）持续吸引社会专业人才，提高非家族成员在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的比例；
- （五）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制度，引进内部问责制；
- （六）加强审计部门的作用；
- （七）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四、整改措施及责任人

（一）薪酬委员会在制定高管薪酬过程中的作用

原先董监高的薪酬制定程序是：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总裁制定后报董事长审批。

公司应该根据《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程序严格执行：

- 1、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前提下向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述职和自我评价；
- 2、薪酬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 3、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责任人：薪酬委员会

（二）长期激励约束机制

上市后，公司快速扩张，新开门店迅速增加，中层管理人员特别是店长级的重要人才需要新的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来稳定。公司应该尽快制定出新的激励约束方案。

责任人：董事会

（三）提名委员会在提名高管过程中的作用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任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收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和业绩等基本情况，以及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责任人：提名委员会

（四）持续吸引社会专业人才，提高非家族成员在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的比例

家族企业不等同于家族管理，公司从上市至今，在董监高中家族成员比例已经从 33.3% 下降到 28.6%。但目前仍然需要继续扩大职业经理人的比例。

责任人：提名委员会

（五）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制度，引进内部问责制

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上无下，还没有合适的考核奖惩制度。需要尽快制定董监高的考核奖惩制度。

责任人：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六）加强审计部门的作用

审计部门只有 4 人，与收入过百亿的企业相比不匹配。加强审计队伍建设，增加审计部的人员编制，加大审计范围。

责任人：审计委员会

（七）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拟制订具体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责任人：董事会办公室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充分利用公司官网与投资者建立紧密的关系，投资者不仅能够在官网上及时了解公司发展的近况，也可以了解到各大媒体对公司客观的评价，还可以从《投资者咨询》栏目中便捷地寻找到和自己共性的疑问的解答。如果找不到，也可以通过网站上提供的邮件地址、电话联系董事会办公室得到满意的答案。

六、《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评议专用电话：0591-83787308

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评议网络平台：www.yonghui.com.cn-“投资者关系”-“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社会公众和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综上所述，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合理、公司治理

运作规范、独立性强、透明度高，在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同时，根据自查结果，公司提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的主要整改计划。

我们诚挚地欢迎有关监管部门、各界投资者和广大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

附：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

为了贯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下发的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文《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精神,根据福建证监局 2011 年 3 月 10 日下发的闽证监公司字[2011]17 号《关于开展新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切实做好公司治理情况自查、整改工作,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或“公司”)成立了专项小组,由董事长张轩松先生作为第一负责人,并安排自查、整改工作时间进度,如下表所示:

专项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第一责任人	张轩松
领导小组	张轩松、庄友松、张轩宁、李建波、林振铭、张经仪
工作小组	林振铭、张经仪、俞樾、陈金云、吴乐峰

自查整改工作时间进度安排:

3月19日-3月31日	公司制定详实的工作方案
4月1日-4月30日	自查,编制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报告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后报证监局审核
5月1日-5月15日	公众评议阶段
5月1日-5月20日	保荐机构对公司治理情况作出客观评价,并报送证监局备案
5月1日-8月20日	公司整改、提高阶段
8月20日以后	总结交流阶段

按照上述人员及时间进度安排,公司专项工作小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并逐条对照通知附件的要求,对公司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是中国大陆第一家将生鲜农产品引进现代超市的流通企业，是福建省“流通及农业产业化”双龙头企业，被国家七部委誉为中国“农改超”推广的典范，被商务部列为“全国重点流通企业”、“双百市场工程”、“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和“家电下乡”重点企业，被百姓誉为“民生超市、百姓永辉”。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以零售业为龙头，以现代物流为支撑，以食品工业和现代农业为两翼，以实业开发为基础的连锁超市企业，2010年位居中国连锁百强30强、中国快速消费品连锁百强10强。截止2011年3月31日，公司已在全国开设160家门店，面积超过108万平方米，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123亿元人民币，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6亿元。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名称缩写：永辉超市

公司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西二环中路436号

公司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西二环中路436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轩松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永辉超市

公司股票代码：601933

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yonghui.com.cn>

2、历史沿革

1) 公司的设立

2001年4月13日，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福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核发注册号350100200735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万元，出资人张轩松和张轩宁分别持有60%和40%股权，均以货币出资，经福州闽都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都所(2001)审-古开字第061号《验资报告》验证，前述出资均已到位。

2) 2003年-2004年间的股权变更

2003年2月14日，福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股东张轩松和张轩宁分别增资240万元和160万元，仍分别持有60%和40%股权。根据福建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安信[2003]验字第107号《验资报告》，该次增资均已到位。

2003年9月30日，福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张轩松和张轩宁分别增资150万元，新增股东郑文宝和黄纪雨分别出资100万元。根据福建天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CPA天联企资(2003)908号《验资报告》，该次增资均已到位。至此，四位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为45%、35%、10%和10%。

2004年2月23日，福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再次将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新增六位股东，根据福建天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CPA天联内企资（2004）902号《验资报告》，该次增资均已到位。本次增资后的股权分布为：张轩松持股比例为35%，张轩宁持股比例为25%，郑文宝、黄纪雨、郑景旺、叶兴针、谢香镇、林登秀、张天云和张枝龙持股比例均为5%。

2004年6月3日，福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更名为本公司的前身“福建永辉集团有限公司”，并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登记。

3) 2007年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民生超市第一次增资）

2007年6月15日，福建永辉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民生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超市”）以28,971万元人民币等值美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50万元，溢价部分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民生超市首次出资于合资各方申请合资公司的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时缴付不低于20%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在合资公司获取营业执照后30天内缴清。2007年6月17日，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与民生超市签署《关于福建永辉集团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

2007年8月23日，商务部下发《商务部关于同意外资并购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福建永辉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7]1401号文件），批准公司变更设立中外合资企业。2007年8月24日，商务部颁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A字[2007]019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该批准书记载，投资总额15,36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6,250万元，经营期限30年，投资者及其出资额分别为：张轩松出资1,750万元，占28%；张轩宁出资1,250万元，占20%；郑文宝、黄纪雨、郑景旺、叶兴针、谢香镇、林登秀、张天云和张枝龙分别出资250万元，分别占4%；民生超市出资1,250万元，占20%。2007年9月3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福建永辉集团有限公司（外商投资）变更，并颁发了注册号为3500004000002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注册资本为6,25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外资比例低于25%）。

4) 2008年股权转让

2008年9月23日，福建永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的10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公司80%股权）与汇银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上述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共计6.9693%公司股权以35,499,631.45元对价转让给汇银投资，转让价格参考福州联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2007年12月31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书》（[2008年]榕联评字第159号）。根据评估报告，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51,742.88万元。2008年9月25日，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下发《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同意福建永辉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闽外经贸资[2008]394号文件），批准公

司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6,250 万元，汇银投资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出资 4,355,783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97%。2008 年 9 月 28 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3500004000002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注册资本为 6,2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外资比例低于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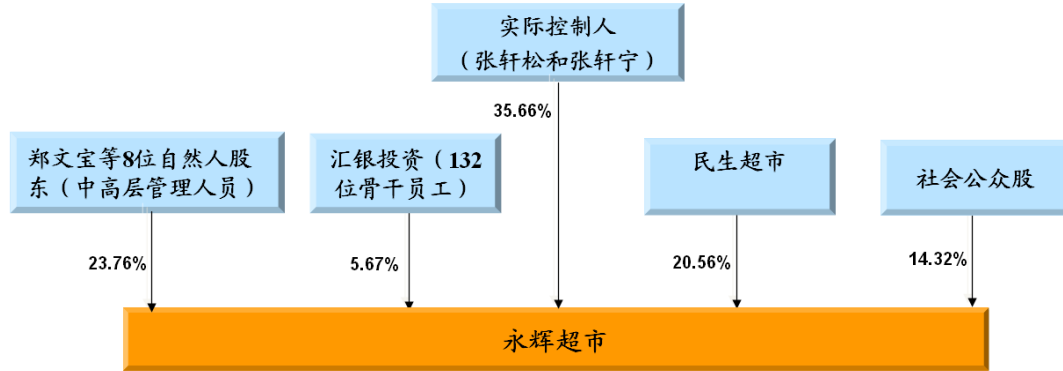
5) 2008 年民生超市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11 月 17 日，福建永辉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民生超市以 2.4 亿元人民币等值美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29 万元，其余溢价部分计入合资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6,25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6,579 万元人民币，新增 329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全部由民生超市认缴。2008 年 11 月 24 日，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下发《关于同意福建永辉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闽外经贸资[2008]465 号），批准民生超市对公司的二次增资。依据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光华验（2008）HZ 字第 020010 号《验资报告》，该次增资已到位。二次增资后，各方的出资情况为：张轩松出资 1,598 万元的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4.28%；张轩宁出资 1,141 万元的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7.34%；郑文宝出资 228 万元的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47%；叶兴针出资 228 万元的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47%；谢香镇出资 228 万元的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47%；黄纪雨出资 228 万元的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47%；郑景旺出资 228 万元的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47%；林登秀出资 228 万元的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47%；张天云出资 228 万元的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47%；张枝龙出资 228 万元的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47%；汇银投资出资 436 万元的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6.62%；民生超市出资等值 1,579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4.00%。2008 年 12 月 9 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3500004000002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注册资本为 6,579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外资比例低于 25%）。

6) 股份公司设立

2009 年 6 月 5 日，福建永辉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根据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684,140,241.06 元，按照 0.961644938 的比例折股后确定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 657,900,000 元。各发起人按变更前所持有的公司的股权比例认购拟设立股份公司的股份。股份公司的股份设定为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2009 年 7 月 8 日，商务部下发《商务部关于同意福建永辉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9]170 号文件），同意福建永辉集团有限

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8月13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3500004000002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公司名称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5,790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外资比例低于25%）。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截止2011年3月31日公司的股本结构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57,900,000	85.6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00,000,000	65.1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3,557,830	5.67
境内自然人持股	456,442,170	59.44
4、外资持股	157,900,000	20.56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57,900,000	20.56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0,000,000	14.32
1、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00	14.3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67,900,000	100

2、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1) 张轩松，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

2009年8月至今担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人代表。历任福州市鼓

楼区古乐便利超市经理，福州鼓楼区榕达自选超市经理，福州市火车站地区永辉超市经理，福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人代表，福建永辉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人代表、董事长兼法人代表。现任福建省人大代表、中国经营连锁协会理事、福建省企业与企业家协会联合会副会长、福建省青年联合会副会长、福州市慈善总会副会长。

2) 张轩宁，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

2009 年 8 月至今担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历任福州第一啤酒厂特约经销商，福州榕泉啤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州永辉啤酒城副总经理，福州市鼓楼区古乐便利超市副经理，福州鼓楼区榕达自选超市副经理，福州市永辉屏西超市副经理，福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监事，福建永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

3) 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民生超市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5 月 23 日

法定股本：1,000 港元

注册地：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号告罗士打大厦 8 楼

股东构成：China Fresh Retail Holdings Co., Ltd. 作为民生超市的直接股东，持有民生超市 100%股权，而 The HSBC Private Equity Fund 3 Limited 通过持有 China Fresh Produce Holdings Co. Ltd. 100%股权而间接持有 China Fresh Retail Holdings Co. Ltd. 100%股权。

经营范围：Investment Holding

财务状况：民生超市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92,222,075	260,058,362	217,980,411	183,835,279	34,145,132	92,868,197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轩松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公司重大事项的经营决策均按照各项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个人控制公司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服务、物流配送、财务和信息系统，具有独立的连锁经营体系、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轩松先生仅为一家上市公司即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控制多家上市公司的现象。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截止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机构投资者持股情况如下：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6,193,16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049,904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51,36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2,828,60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29,49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54,306	人民币普通股
赵霞	1,867,398	人民币普通股
彭建辉	1,655,83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7,681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零八组合	1,302,880	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775

2、机构投资者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11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大机构投资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7,130,6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010年度，公司安排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专门负责接待投资者来电、来访及现场调研工作，对于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能够及时予以回复。通过上述形式，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平等的了解到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并充分表达其对于公司经营发展的建议和意见，公司在决策时也会重视及参考机构投资者的意见。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已经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编制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且已经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10年12月15日公司成功上市后正式开始生效，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并召开公司历次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人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时，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会查验出席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均符合程序，在审议过程中，大会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听取所有参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未发生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5. 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

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秘书安排董秘办专人进行会议记录并负责保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

保存安全。成功上市后，会议决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未发生重大事项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历次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 董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2010 年 2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经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来源
张轩松	董事长	男	40	公司/控股股东
张轩宁	董事兼总裁	男	41	公司/控股股东
沈敬武	副董事长	男	42	民生超市
郑文宝	董事兼副 裁	男	42	公司

叶兴针	董事兼副总裁	男	42	公司
陈光优	董事兼副总裁	男	36	公司
毛嘉农	独立董事	男	48	外部
庄友松	独立董事	男	68	外部
马 萍	独立董事	女	47	外部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张轩松，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2009年8月至今担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人代表。历任福州市鼓楼区古乐便利超市经理，福州鼓楼区榕达自选超市经理，福州市火车站地区永辉超市经理，福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人代表，福建永辉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人代表、董事长兼法人代表。现任福建省人大代表、中国经营连锁协会理事、福建省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福建省青年联合会副会长、福州市慈善总会副会长。主要职责是：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等。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张轩松	福建省永辉商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法人代表	关联公司
	福建省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法人代表	关联公司
	YONGHUI (AUSTRALIA) INVESTMENTS PTY LTD.	董事	关联公司

董事长张轩松先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职责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以下情形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年；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本公司董事不存在上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董事的任免均按照相关规定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届董事会现任董事任期及股东大会审议情况如下：

2009年8月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轩松、张轩宁、沈敬武、郑文宝、叶兴针、陈光优、毛嘉农、庄友松先生和马萍女士担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毛嘉农先生、庄友松先生和马萍女士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遵守董事行为规范，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福建证监局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董事在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重大事项或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审议规定，审慎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或以通讯方式参加了

全部的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的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

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6.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董事有明确分工：董事长张轩松先生负责公司整体战略布局；董事兼总裁张轩宁先生负责公司整体运作，分管公司连锁发展、信息系统、市场策划等工作；董事兼副总裁郑文宝先生负责生鲜及加工事业部，董事兼副总裁叶兴针先生负责服装事业部，董事兼副总裁陈光优负责分管公司安徽、江苏及河南区域公共事务及投资公司组织人事、管理规划、计划考核、服务体系等工作；独立董事庄友松先生在公司财务管理等工作方面给予建议和意见；独立董事毛嘉农先生在公司治理、人力资源工作等方面给予建议和意见；独立董事马萍在公司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等工作方面给予建议和意见。

各位董事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都能很好的发挥其专业作用，提出专业的意见和

建议，给予公司较大的帮助。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目前公司兼职董事 3 名，即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 33.3%，兼职董事在做好其本职工作的同时，利用在本职工作过程中积累的经验，在各自的专业领域方面给予公司意见或指导，在一定程度上有效提升了公司决策的质量。公司的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均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均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在审议公司定期报告

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重大事项时，公司部分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会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或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在审议议案时，主持人会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对于

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会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

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董事会会议没有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

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没有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

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

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在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时，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董事会办公室提前十日将会议通知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办公室提前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提交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提交，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董事，会事先审阅会议材料

后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没有发生独立董事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

席或非独立董事接受独立董事委托的情况；也没有发生董事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

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有关董事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

的委托的情况。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没有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

也没有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公司董事会所有会议的授权委托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专门委员会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独立董事占多数，其中三个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主任。各委员会具体职责及成员名单如下：

2009年8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选举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张轩松、沈敬武、张轩宁、郑文宝和毛嘉农董事组成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其中张轩松董事兼任该委员会主任。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核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投资预算，提请董事会审议；研究《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单项重要战略举措（资本运作项目、资产经营项目、投资并购重组项目、公司合并、分离、撤资、清算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等），审批立项，组织论证实施方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决策；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审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一到六款在年度计划以外的且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方向的非重大投资项目的立项，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受托进行决策准备；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或后评估；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选举毛嘉农、张轩宁和马萍董事组成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其中毛嘉农独立董事兼任该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就董事会的组成人数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选举马萍、张轩松、沈敬武、毛嘉农和庄友松董事组成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其中马萍独立董事兼任该委员会主任。薪酬委员会的主

要职责权限是：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范围、重要性、本企业盈利情况，参照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选举庄友松、张轩宁和马萍董事组成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中庄友松独立董事兼任该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质量，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审查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内控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并对违规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提出建议；对内部审计人员尽责情况提出考核意见；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与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等一起作为董事会会议档案，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完整、安全，保存期限十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董事会会议决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充分及时披露。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在实际召开董事会时，若董事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时，受托董事（受托独立董事）会代委托董事（委托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注明受托董事（受托独立董事）代。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均为参会董事真实表决结果。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担任公司董事会三个专门委员会主任，且都是为人力资源、

组织管理、财务领域的专家，在公司审议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事项时，公司独立董事会通过向相关人员询问、查阅资料等多种方式了解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审慎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不会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独立履行
职责。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够得到充分保障，能够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能够
顺利的履行各项职责。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管人员，能够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好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大会、
董事会和专业委员会的组织、信息披露、与监管部门沟通等日常工作。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单项总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或将导致公司年度累计在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下的对外投资、收购、合并和/或并购，或与任何其它公司重组、或设立任何合伙企业或合资企业。

此外，在上述规定的投资权限范围内，董事会还制定了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三) 监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2009 年 8 月 6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有 5 名成员，包括 3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

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符合相关规定。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以下情形不得担任公司监事：无民事行为能力

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

的。公司监事不存在上述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本届监事会现任监事任期及审议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审议情况
郑景旺	监事会主席	2009. 8. 6— 2012. 8. 5	2009年8月6日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林登秀	监事	2009. 8. 6— 2012. 8. 5	2009年8月7日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陈日辉	监事	2009. 8. 6— 2012. 8. 5	2009年8月8日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谢香镇	职工监事	2009. 8. 6— 2012. 8. 5	2009年8月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吴光旺	职工监事	2009. 8. 24— 2012. 8. 5	2009年8月24日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会议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所有监事均出席历次会议；会议在审议提案时，主持人会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若有需要，也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在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时，若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会议通知会以书面形式提前

十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的，会议通知会以书面形式提前五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

体监事。公司历次监事会，所有监事均出席会议，未发生授权委托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

《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6. 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监事会近 3 年没有否决董事会决议，没有发现公司的财务报告有不实之处，没有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7.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与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表决票、会议决议等一起作

为监事会会议档案，由监事会主席指定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保管，保存完整、安全，保存期限

十年以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

定。

监事会决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披露充分及时。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勤勉尽责，审核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利润分配方

案等事项，对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

行监督，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事项进行监督。

(四) 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订了《总裁工作细则》。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总裁人选由董事长提名，报董事会审议聘任。公司已经形成了合理的选聘机制。

3. 总裁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张轩宁，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2009年8月至今担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历任福州第一啤酒厂特约经销商，福州榕泉啤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州永辉啤酒城副总经理，福州市鼓楼区古乐便利超市副经理，福州鼓楼区榕达自选超市副经理，福州市永辉屏西超市副经理，福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监事，福建永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张轩松和张轩宁兄弟二人共同拥有股份公司控股权，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总裁层的每个成员分管公司不同体系，其中总裁张轩宁先生负责公司整体运营，分

管公司连锁发展、信息系统、市场策划、新闻宣传等工作；李建波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协助总裁分管各大区及公司总部职能部门；董事郑文宝兼公司副总裁，负责生鲜加工事业部；董事叶兴针兼公司副总裁，负责公司服装事业部；董事陈光优先生兼公司副总裁，分管公司安徽、江苏及河南区域公共事务及投资；翁海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协助董事长分管现代农业和投资等事宜；陈建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负责福建大区经营管理；林振铭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陈金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分管外联事务；罗雯霞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分管全国拓展事务。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

公司总裁层在任期内保持良好的稳定性。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

的奖惩措施；

公司总裁层每年制定年度经营目标，在最近任期内能够较好的完成各自的任务，2011年起有明确的奖惩措施。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总裁层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对公司总裁层实施有效的监

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2011年起，公司总裁层建立了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权责明确。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总裁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职务，能够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10. 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过去3年没有发生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

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此外公司还定期制定详细的《内部控制手册》及部门经营管理手册等，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上述各项制度建立之后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按照《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3.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财务部建立了内部流程体系，内部控制环节有效贯彻。公司财务管理规定及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管理情况：

(1) 制度建设：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以及相关财经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制定了《内部控制手册》，具体包括采购与配送、加工业务流程、门店存货管理、销售业务流程、运营管理、资金管理、筹资与担保、投资管理、固定资产、工程管理、无形资产、成本费用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关联交易等业务管理流程和制度；

(2) 会计核算管理：公司制定了财务核算制度和会计核算指南，规定具体会计核算办法；

(3) 内部审计：公司设立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监督公司

财务管理行为；

(4) 实际经营管理：对于财务、人事等重要经营事项，公司明确“职员—部门主管（部门经理、店长）—区域—大区总部—总部管理中心—总裁”的逐级审批流程及各级审批权限；

(5) 印鉴管理：公司《印章管理办法》规定了详细的用印申请和审批流程，确保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得到有效执行。

4.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章制度、符合上市公司要求，保证公章使用的合法性、严肃性和可靠性，做到有章可循，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印章管理制度》，有完善的印章刻制流程、保管、使用登记、销毁标准等，加强明确了印章管理过程中相关人员的办公职责，提示了风险防范的重点环节；在需要携带公章外出办事时，必须获得批准和走完报批程序，，公司将在日后根据实际情况逐步修订和完善相关规定。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在制度建设上完全独立。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为福建省福州市，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均在福州市，但由于公司为连锁企业，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今后可能会出现主要不在同一地区的情况。公司通过不断调整和完善内部组织架构，细化标准和控制流程，建设和完善信息支持平台，从而实现集中控制、分散管理。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首先，加强采购环节的管理。主要采取“统购分销”方式，强化总部统采和区域地采机制，对各子公司独立采购的商品，公司从供应商的资信评估、采购合同审批、商品编码核准和进货过程审核等四个方面对子公司的采购进行监督和控制，同时规避了采购环节中的漏洞。

其次，加强零售终端的管理，公司统一规划和使用福州总部信息系统等现代化控制手段。

再次，建立公司总部的物流管理体系。保证远端卖场服务水平不下降。

最后，公司采取“收支两条线”的方式，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且控制了公司的财务风险。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制定了相应的应急制度，能够抵御突发性风险。《网络与信息系统故障应急预案》、《食品安全应急处理流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永辉超市促销安全应急预案》（防损管理手册第 4 部分）、《商场突发事件预防管理》（防损管理手册第 5 部分）《永辉超市重大事件及时上报制度》。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2010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目前，公司设立审计部，下设财务审计部。现有专职内部审计人员4名。审计部根据公司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在公司董事会的监督与指导下，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的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内部控制、重大项目等进行审计和例行检查，内部稽核、内控体制完备、有效。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均经过内部法律部门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重大效用，减少了由于合同引起的各项纠纷，有效保障了公司的合法权益。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02051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永辉超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于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2010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68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3.98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3,780 万元，扣除证券承销和保荐费人民币10,000 万元后，汇入公司银行账户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3,780 万元。公司2010年12月15日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112869.88万元，其中：支出证券承销和保荐费人民币10,000万元，先行支付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1,578.93万元，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384,77.88万元，转出超募资金62,813.07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核，并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形。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目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未发生变更投向的情况。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1) 法人治理方面，公司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和关联资金往来的决议程序，所有关联交易议案均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2) 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公司规定了回避制度，公司资金主管、出纳等资金管理岗位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存在亲属关系。

(3) 在具体资金管理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库存现金管理》、《银行账户管理》、《银行存款日常管理》、《对帐管理规定》等日常资金收付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支取的审批流程和权限，同时公司对外付款也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流程和权限。

以上措施有效防止了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因此，公司已建立了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 公司董事长、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
有无兼职；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张轩松	董事长	福建省永辉商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法人代表	关联公司
		福建省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法人代表	关联公司
		YONGHUI (AUSTRALIA) INVESTMENTS PTY LTD.	董事	关联公司
张轩宁	董事兼总裁	福建省永辉商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公司
		福建省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XUANHUI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	关联公司

沈敬武	副董事长	HSBC Private Equity (Asia) Limited	董事	间接持股
		波司登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无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无
		Bosideng International Fashion Limited	董事	无
		上海波司登国际服饰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波司登休闲服饰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冰洁服饰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江苏波司登羽绒服饰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山东康博服饰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和丰中林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庄友松	独立董事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毛嘉农	独立董事	中化天津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无
		中化兴源石油储运（舟山）公司	副董事长	无
		中化兴中石油转运（舟山）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马 萍	独立董事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京福马国际集团公司	副总裁	无
郑景旺	监事长	XING WANG (AUST) INVESTMENTS PTY LTD.	董事	关联公司
林登秀	监事	福建省永辉商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公司
陈日辉	监事	HSBC Private Equity (Asia) Limited	董事	间接持股
		上海和丰中林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谢香镇	监事	SHENG TIAN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	关联公司
吴光旺	监事	福建汇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股东
林振铭	副总裁、财务总监	福建汇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股东

陈金成	副总裁	福建省永辉商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公司
		福建汇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股东

2. 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部，在各个业务部门提出人员需求计划后，由人力资源部独立自主的进行招聘。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完全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

上分开，公司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

的情形。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情况。

5.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属于轻资产连锁商业模式，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包括福州鳌峰土地使用权(榕国用(2010)第00444400784号)、海峡食品中心土地使用权(侯国用(2009)第190407号)、闽侯生活中心土地使用权(侯国用(2009)第190443号和侯国用(2009)第190444号)、永辉城市生活广场(渝103房地证2009年第00860号和渝103房地证2009年第00861号)，和成都彭州加工配送中心土地使用权(彭国用(2010)第8779号)，都独立于大股东。以下物业是向关联方租赁的物业：

①五四店

2007年12月10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安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与福建省永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永安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向福建省永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永安市五四路豪门御景三区的负一层至三层，面积8,892.24平方米。租赁期限从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1月1日，双方约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开始计算租金，每平方米租金为15.14元，每月租金134,590元整。

②群众店

2006年12月21日，本公司与福建省永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公司向福建省永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台江区茶亭街道群众路90号第2、3、4号连接体一层1至16、22、23号房屋，租赁面积共2,093.34平方米，租赁期限从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租赁期限内前三个月

租金为 157,000 元，第四个月起每月租金为 70,000 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福建省永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新的租赁合同，租赁上述物业，租赁期限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每月租金为 70,000 元。2009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与福建省永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再次签订新的租赁合同，上述物业的租赁期限延长三年，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每月租金为 70,000 元。

③现代食品工业园

2006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永辉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与福建省永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位于福州市金山工业区福湾工业园台屿路 99 号的厂房，租赁物面积约为一万四千平方米，双方约定 1 年的免租金期，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10 日，福建永辉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再次与福建省永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位于福州市金山工业区福湾工业园台屿路 99 号的厂房，租赁物面积约为一万四千平方米，租赁期限为三年，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每年租金为 1,000,800 元，按月支付 83,400 元。

④大宗业务部

2008 年 10 月 1 日，本公司台江分公司（大宗业务部）与福建省永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位于福湾工业园台屿路 99 号厂房的五号楼第一层西南面，租赁面积为 2,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从 200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 日，月租赁费用 26,000 元，2008 年度租赁费用为 78,000 元，2009 年度租赁费用为 312,000 元，2010 年 1-6 月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156,000.00 元。

⑤大学城店

2006 年 3 月 17 日，本公司福建闽侯分公司与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租赁位于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金屿村 316 国道北侧（原余盛批发市场）一层，面积 6,650 平方米，租赁期限 10 年，从 2006 年 6 月 18 日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其中自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免租期，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计算租金。每平方米租金为 15 元，每月租金 99,750 元，每三年递增 5%。

⑥闽侯物流中心

2006 年 3 月 17 日，福建闽侯永辉商业有限公司与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租赁位于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金屿村 316 国道北侧仓库及附属办公楼，面积共 13,235 平方米，租赁期限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双方约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免租期，2008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租金为 80,375 元。

6.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物流配送、售后服务、财务及信息系统。

7. 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拥有完整的与经营业务有关的营运管理系统和物流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设备和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商品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之间的资产权属明晰，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截至 2010 年 6 月底，公司拥有 55 个已注册的商标和 43 个正在申请注册中的商标，具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上述商标全部进入了股份公司，由股份公司对上述商标进行控制和使用，上述商标的更名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公司的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独立于大股东，拥有自己的产权。

8.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业务，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内部分工明确，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责分开，具有独立的银行帐号，独立纳税，公司的资金使用由公司经营班子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做出决策，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9. 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服务、物流配送和信息系统，具有独立的连锁经营体系、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股东单位的业务依赖。

10.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没有资产委托经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独立性产生影响。

11.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完全独立，公司的生产经营独立，没有受前述单位影响情况存在。

12.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3.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①2007 年

2007 年公司向关联方 XUAN HUI (AUSTRALIA) PTY LTD. 采购进口黄奶油 184,550.4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395,371.99 元。

②2008 年

2008 年公司向关联方 XUAN HUI (AUSTRALIA) PTY LTD. 采购进口黄奶油 569,214.48 美元和葡萄酒 79,260 澳元，折合人民币 4,509,223.87 元；向关联方 SHENGTIAN(AUSTRALIA)PTY LTD. 采购进口葡萄酒 46,008 澳元和油漆 126,815.20 澳元，折合人民币 1,126,772.97 元；向关联方 XINGWANG(AUST) INVESTMENTS PTY LTD. 采购进口油漆 123,048 澳元，折合人民币 635,838.96 元。2008 年向关联方采购进口总金额为人民币 6,271,835.80 元。

③2009 年

2009 年公司向关联方 XUAN HUI (AUSTRALIA) PTY LTD. 采购进口黄奶油 68,408 澳元及 77,055 美元，折合人民币 942,310.52 元；向关联方 XINGWANG(AUST) INVESTMENTS PTY LTD. 采购进口油漆 488,032 澳元和黄奶油 39,234 澳元，折合人民币 2,842,066.52 元。2009 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进口总金额为人民币 3,784,377.04 元。

④2010 年 1-6 月

2010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 XUAN HUI (AUSTRALIA) PTY LTD. 采购进口黄奶油 39,234.00 澳元及 29,642.8 美元，折合人民币 456,542.35 元；向关联方 XINGWANG(AUST) INVESTMENTS PTY LTD. 采购进口油漆 429,132.00 澳元和黄奶油 219,966.00 澳元，折合人民币 4,045,040.64 元；2010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总金额为人民币 4,501,582.99 元。

公司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向关联方进行采购，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能够降低采购成本。上述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定价模式为按照当地采购价格加适当采购运输费用。

(2) 关联租赁

见三、5.

(3) 关联方担保

2006年11月28日，福建省永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福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华夏银行福州银行在2006年11月28日-2007年11月28日与福建永辉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多个业务合同，福建省永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愿意在最高债权额度（5,000万元）内为这些业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为永安市五四路豪门御景三区超市商业大厦及土地证号为“永国用2006第40098号”的土地使用权。

2007年3月1日，张轩松与福州市商业银行签订《个人不可撤消担保函》，函件约定：张轩松自愿为福建永辉集团有限公司与福州市商业银行在2007年3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所有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不可撤消的连带责任保证。

2007年6月21日，福建省永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州市商业银行签订了《抵押合同》，合同约定：为确保福建永辉集团有限公司与福州市商业银行股份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实现，福建省永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愿意为福建永辉集团有限公司的3000万元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为产权证号“榕房权证R字第0727673号”至“榕房权证R字第0727678号”厂房及编号“榕国用2007第31538200050号”福湾工业区仓山园土地使用权。

2007年6月21日，福建省永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州市商业银行签订了《抵押合同》，合同约定：鉴于福建永辉集团有限公司与福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6月21日签订了编号为“0100300020070027”的《统一授信合同》。为确保福建永辉集团有限公司与福州市商业银行股份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福建省永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愿为福建永辉集团有限公司的1300万元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为产权证号为“榕房权证R字第0519411号”商住楼（台江区茶亭街道群众路90号祖庙商住楼2#、3#、4#连接体29超市、04店面、23店面、22店面）。

2008年1月29日，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鉴于福建闽侯永辉商业有限公司（债务人）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债权人）签订了编号为“榕交银2008年最借字601号”的《最高额借款合同》，为保证该合同项下连续发生的债权的实现，轩辉房地产愿意以位于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金屿村永辉物流配送中心36,745.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地块号：G16-50003；土地证号：侯国用2005第175078号）提供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8500万元。同时，2008年2月3日，张轩松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张轩松个人也为编号为“榕交银2008年最借字601号”的《最高额借款合同》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200万元。

2008年1月29日，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

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鉴于福建永辉集团有限公司（债务人）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债权人）签订了编号为“榕交银 2008 年银承额度字 601 号（3510302008L400000200）”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合同》，为保证该合同项下连续发生的债权的实现，轩辉房地产愿意以位于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金屿村永辉物流配送中心 36,74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地块号：G16-50003；土地证号：侯国用 2005 第 175077 号）提供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8,500 万元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同时，2008 年 3 月 24 日，张轩松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张轩松个人也为编号为“榕交银 2008 年银承额度字 601 号（3510302008L400000200）”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合同》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7,000 万元。

2008 年 9 月 10 日，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福州市商业银行签订了《抵押合同》，合同约定：福建永辉集团有限公司与福州市商业银行股份于 2008 年 9 月 10 日签订了编号为“0100100020080009”的《统一授信合同》，为保证该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愿为福建永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为 3,000 万人民币的抵押担保，担保物为位于仓山区金山生活区六期北面土地使用权（土地产权证号：榕国用（2006）第 29936500285 号）。

2008 年 12 月 18 日，福建省永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约定，为确保福建永辉集团有限公司与福州商业银行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签订的编号为“0100100020080011”的《统一授信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福建省永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愿意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本金金额为 5,00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24 日，福建省永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福建永辉集团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签订了编号为“F22B（融资）20080004”的《最高额融资合同》，为保证该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福建省永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愿为福建永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5,000 万人民币的抵押担保。同日张轩松个人也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

2009 年 1 月 4 日，福建闽侯永辉商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为确保 2009 年 1 月 4 日福建永辉集团有限公司与光大银行福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6DSY208073”的《综合授信协议》，福建闽侯永辉商业有限公司愿意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一亿元。同时，张轩松也为该《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

任保证担保，以担保受信人按时足额清偿在该协议下产生的全部债务。

2009年3月16日，张轩松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合同约定：为担保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与福建永辉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09年YWB字056号”的《授信额度协议》中的债权履行，张轩松愿意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5亿元整。同时，张轩松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其持有的永辉集团24.28%的股权对编号为“2009年YWB字056号”的《授信额度协议》中的债权履行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5亿元整，期限为2009年3月16日至2010年3月9日。根据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9年12月25日出具的（闽）股质登记注字[2009]第8002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上述质押登记已于2009年12月25日注销。2009年12月8日，张轩宁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对该《授信额度协议》进行担保，担保的最高额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亿元。

2009年3月31日，张轩松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鉴于福建永辉集团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福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公授信字第99152009299425”号的《综合授信合同》，为确保该授信合同下债权的实现，张轩松提供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同日，商业股份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公高保字第9915200929942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依据该合同，商业股份为永辉集团在其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的公授信字第99152009299425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自2009年3月31日至2010年3月31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4,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日，轩辉房地产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公高保字第9915200929942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依据该合同，轩辉房地产为永辉集团在其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的公授信字第99152009299425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自2009年3月31日至2010年3月31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4,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09年4月21日，张轩松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鉴于福建永辉集团有限公司和债权人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3510302009L400001400”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合同》，为保障主合同项下连续发生的债权的实现，张轩松愿意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人担保的最高额债权额为人民币1.7亿元。

2009年5月31日，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鉴于福建永辉集团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榕交银五一2009年最借字002号”的《最

高额借款合同》，为保障该借款合同项下连续发生的债权实现，轩辉地产愿意以闽侯县上街镇金屿村 36,745 平方米(侯国用 2005 第 175078 号)的土地使用权担保抵押，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02 亿元。2009 年 5 月 31 日，张轩松也就该笔借款合同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02 亿元。

2009 年 8 月 4 日，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鉴于福建永辉集团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3510302009L100001100”的《最高额借款合同》，为保障该借款合同项下连续发生的债权实现，轩辉地产愿意以闽侯县上街镇金屿村 36,745 平方米(侯国用 2005 第 175077 号)的土地使用权担保抵押，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02 亿元。2009 年 11 月 3 日，张轩松也就该笔借款合同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02 亿元。

2009 年 8 月 31 日，张轩松与重庆三峡银行直属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鉴于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债务人)和重庆三峡银行直属支行(债权人)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签订了编号为“渝三银 SX 字 01012009200155 号”的《银行综合授信协议》，为保证该合同项下债权的履行，张轩松愿意为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在该项授信协议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 亿元。

2009 年 12 月 10 日，张轩松、黄巧榕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个人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张轩松、黄巧榕愿意为债务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在平银(福州)授信字(2009)第 A1001300310900004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约定的授信额度内，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一亿元整。

2009 年 12 月 21 日，张轩松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洋下支行签订《个人担保函》，约定该担保函担保的主合同是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洋下支行签订的编号“授 117092009035”号的《兴业银行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及项下所有分合同，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 1.2 亿元。

2010 年 4 月 21 日，张轩松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出具《承诺函》。依据该承诺函，张轩松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签订的 14020232-2010(承兑协议)00015 号《银行承兑协议》项下开立的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出票并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到期的金额为 48,000,000 元的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0 年 4 月 28 日，张轩松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订

FJ001622010153《最高额保证合同》。依据该合同，张轩松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订的 FJ001622010152《授信额度协议》（包括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订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自 2010 年 4 月 28 日至 2011 年 4 月 20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6 亿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0 年 4 月 28 日，张轩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订 FJ001622010154《最高额保证合同》。依据该合同，张轩宁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订的 FJ001622010152《授信额度协议》（包括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订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自 2010 年 4 月 28 日至 2011 年 4 月 20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6 亿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0 年 5 月 10 日，张轩松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 D30200100000-1《最高额保证合同》。依据该合同，张轩松为重庆永辉在其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的 B3020010000S《最高额融资协议》及已经或将要签订的多个具体融资合同项下自 2010 年 5 月 10 日至 2011 年 5 月 10 日期间所形成的最高额为 2 亿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0 年 6 月 3 日，张轩松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 GDSWE10009B2《最高额保证合同》。依据该合同，张轩松为闽侯永辉商业在其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的 GDSWE10009《综合授信协议》项下自 2010 年 6 月 4 日至 2011 年 6 月 3 日期间所形成的最高额为 1.5 亿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股权转让

①受让福建永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

福建永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原名福州第五传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传媒”）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7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当时的股权结构为：张轩松出资 210 万元，占全部股权的 70%；周曙光出资 30 万元，占全部股权的 10%；黄红斌出资 30 万元，占全部股权的 10%；江小君出资 30 万元，占全部股权的 10%。本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2 日以人民币 300 万元受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公司已于 2007 年 4 月支付股权转让款，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完成。2010 年 4 月本公司对文化传媒增资人民币 2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完成。

②受让闽侯永辉超市股权

福州闽侯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注册资本 800 万元，股东为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9 年 3 月 17 日，公司与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福州闽侯永辉超市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现金 800 万元受让永辉闽侯超市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该股权受让事项已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 票据往来

2007 年，公司收到关联方福建省永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并向银行贴现转回福建省永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永辉集团已将该等资金全部转回商业股份，商业股份亦已向承兑银行偿还前述汇票所涉及的全部款项。

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14.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2010 年度，由关联交易所带来的利润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15.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作为连锁零售企业，供应商众多，日均接待客户超过百万人次。2010 年度，公司前五名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重为 8.18%，前五名客户购买额占业务收入的 0.43%。公司业务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由公司管理层集体决策，履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为加大信息保密措施，防止信息外泄，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降低引发内幕交易的风险，公司已于 2010 年 2 月 1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并依据上述制度制定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监督管理，截止目前未发现有关违规事宜。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在《信息披露制度》中，公司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程序：

(1) 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并提交予董事会秘书；

(2) 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各董事审阅；

(3) 董事长负责按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经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4) 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5)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在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均及时披露，没有出现推迟情况，年度财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

3.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重大信息的报告、草拟、审核、披露程序：

(1) 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应按本制度相关规定及时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报告相关信息；

(2)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草拟临时公告文稿；

(3) 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临时公告文稿；

(4)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并及时将临时公告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公司的各项重大事件均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各项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管，而且为公司的董事，能够参与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其主要职责为：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相关文件的保管；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负责与证券交易所和相关监管机构联络；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等。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得到很好的保障。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中规定：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涉及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有关知情人员签署保密协议。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能影响公司股票升跌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公司部门与个人一律不得对外公开宣传。

第六十六条 董事长、总裁作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作为各部门、下属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各层次的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应当与公司董事会签署责任书。

第六十七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擅自在公开场合、新闻媒体披露重大信息、经济指标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或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程度，追究有关当事人的直接责任。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六十八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完善，没有发生泄露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未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的情况。在以后的工作中，公司将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制度，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的学习，加强信息管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格式指引进行披露，防止该种情况发生。

7. 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2010年3月9日福建证监局来公司召开现场验收座谈会并进行现场检查，2011年3月14日，福建证监局局长、副局长到公司调研，并进行现场检查，没有发生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自上市以来，未发生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对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均会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主动进行信息披露。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

公司上市至今，未召开股东大会，上市前召开的股东大会没有采取过网络投票

形式。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没有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中有累积投票制条款，但尚未有实施需要。

4.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

施有哪些；

公司尚未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主要参照公司其它制度规定：

(1) 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安排专人做好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并详细做好各次接待的资料存档工作；

(2) 设立、披露了董秘信箱，指定专人负责公司与投资者的联系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前提下，客观、真实、准确、完整的介绍公司经营情况；

(3) 在公司网站上建立投资者管理专栏，力求创建更好的投资者沟通平台；

(4) 积极、主动地联系、走访投资者，如参加部分机构举办的投资者年会；

(5) 每年定期举行一次年报业绩说明会，以便于将公司发展动态及时与投资者交流，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的时效性。

5.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长期坚持“融合共享，成于至善”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在服务好客户的同时，积极关注员工的工作生活，把每一位员工当作公司大家庭的成员，公司专门成立了永辉爱心基金，员工在工作和生活中遇到困难时，会采取各种措施帮助他们度过难关。公司还开展春节团拜会、元宵文艺晚会、中秋联欢会，组织各种趣味文体活动，丰富员工的业余文化生活。2011年春节还包机送四川员工返乡探亲。公司将企业文化宣传融入日常管理，增强了员工的凝聚力和团队意识。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根据2010年公司建立的经营绩效考核思路，2011年以平衡记分卡作为基本考核思想和考核工具，设计了新的组织绩效考核体系，并精炼出以经营导向和价值导向并重、关注公司管理能力提升、侧重体现各公司阶段性任务重点的绩效考核评价主旨。

在建立组织绩效考核评价体系的同时，还开展了主要针对干部个人的绩效评价，以“经营绩效考核与任职能力考评”相结合为主要形式，进行了干部“盘点”工作，

并使之进入体制化运作的轨道。

公司成立了薪酬委员会与提名委员会，其主要职责之一是研究并监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激励、奖励机制建立及实施。公司将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操作，从制度性建设和机制建设入手，完成高管的激励工作。

公司将在条件成熟时，通过加快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措施，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骨干员工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的管理、营销和连锁经营人才，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7. 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治理是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是实现企业永续发展的根本性制度安排。尤其是公众公司的公司治理更为社会大众所关注。

永辉超市的公司治理经历了多次跨越：

- 1、从兄弟公司到多个自然人公司
- 2、从多级法人到一级法人，开始了公司治理的第一步
- 3、从内资私营企业到中外合资企业，开始了国际先进理念与自身完善相结合的历程，按约束力、规范性、先进性的三方面来要求；
- 4、从传统零售企业到公众公司，确立了市值最大化、资本给力和约束、风险经营和风险管理等核心理念。达到发展速度、质量和效益的平衡。

内部控制的两大模块：

一是决策层面：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建立、执行和完善，二是业务层面：内部控制业务体系的建立，并形成手册和不断的修订完善。

风险管理、审慎稳健；从业务模式固化、物业选址、门店签约、装修、开业；商品选择、采购、物流、上架、销售、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内部控制流程再造，核心内容是通过业务创新和整合，形成公司强大的经营能力，摆脱业务、控制、人事、财务等对单一对象的依赖，真正成为一个有竞争力的公众公司。

8.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保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应加强建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相互约束机制，并使之有效运作。同时，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和运作，更好地发挥各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作用，能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科学决策的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层职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信

息披露方面遵循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

以上为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